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白○等涉 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白○及 業者等人，依法提起公訴

壹、 本案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- 一、 白○○○(下簡稱白○，男58歲)分別係高雄市那瑪夏區(下均簡稱那瑪夏區)第1、3屆區長(第1屆任期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、第3屆任期為107年12月25日迄今)，負責綜理區政，指揮監督所屬課室辦理工程採購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- 二、 白○擔任第1屆那瑪夏區長後，於103年2月15日某時，約同業者尹○○(男57歲)碰面，並以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紐西蘭考察旅費不足為由，要求尹○○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賄賂，尹○○為求得標之工程得以順利履約，遂與白○達成交付6萬元之協議後，自○○公司臺灣土地銀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帳戶內以ATM跨行提款方式分3次提領共計6萬元後，交予白○收受之。
- 三、 業者陳○○(男39歲)因那瑪夏區公所欲終止工程標案契約，遂於白○當選後、上任前之107年12月20日上午某時，前往白○位

新聞編號：109082501

在高雄市那瑪夏區○○巷之競選總部辦公室，入內向白○表明不希望○○○公司前揭合約遭契約終止之意思，白○遂向陳○○稱「那就看你的誠意」等語，陳○○遂以手勢表示金錢之厚度後，雙方達成期約協議，白○旋指向辦公室角落冰箱，並在紙上書寫「我會先離開，你把東西放在那邊，我下午會回來拿」等文字，經陳○○閱覽後，白○便離去現場。陳○○遂趁屋內無人之際，返回車上取出已備妥之60萬元現金，連同包裝現金之咖啡袋，放入白○指定之辦公室內冰箱以交付之，隨即離開上開處所，白○確實返回上址競選總部，並自冰箱下層取出陳○○交付之60萬元現金予以收受之，並於108年1月18日下午，指示秘書○○○邀集○○○公司代表○○○，於那瑪夏區公所1樓秘書室召開協調會，同意由那瑪夏區公所撤回前揭終止契約之意思，並由承辦人○○○於108年1月19日擬稿發函予○○○公司，確定由○○○公司繼續履約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。

- 四、 白○向業者陳○○、林○○(男51歲)、董○○(男33歲(等人收受賄賂之犯行：(一)緣白○於107年12月底，以選舉期間舉債甚多為由開口向董○○借款，董○○當下並未應允，惟思及白○已就任那瑪夏區長，且其當時仍有那瑪夏區公所工程在施作中，恐若不出借款項，後續工程施作、驗收等過程將遭到刁難，遂同意出借，並透過陳○○確認白○所欲借款之總額為880萬元後，因董○○自行無法籌措如此鉅款，陳○○即提議與林○○一同籌措。嗣陳○○即於108年1月15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之超商，向林○○商議上情，林○○思及過去白○參選時並未支持，亦曾對白○透過人傳話請求幫忙之事加以閃避，擔心若不加以資助，白○上任後可能對正在執行之工程案件加以刁難，遂同意一

同籌措前款項，並於108年1月16日自其名下之帳戶內提領現金140萬元加上手邊既有之現金籌得250萬元後交付董○○，董○○則將其先後提領之630萬元連同前揭250萬元一併交付陳○○，陳○○遂於108年1、2月間，陸續將前揭現金交由白○收受之。(二)嗣因白○收受前揭借款後，遲未簽立借據或本票，經董○○、林○○委由陳○○一再催討，白○方明白表示無力償還前揭借款，於108年3月間，告知陳○○轉知董○○、林○○等人，渠等接下來得標之那瑪夏區公所工程案件之工程款，依案件執行之難易度即廠商獲利之高低區分，就決標金額按8%至18%不等之比例計算賄款，其中一半用以抵償前揭借款債務、另一半則交付白○作為得標工程之對價賄款，經陳○○轉知上情後，董○○及林○○雖心有不甘，惟有鑑於手上各自均仍有那瑪夏區公所之工程仍在執行中，擔心後續施作、請款不順利或受到刁難，意，與白○達成前揭期約，將前揭借款轉換為後續得標工程之對價賄款。白○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收受(包括前揭已預收之880萬元在內)賄款共1,982萬4,390元。

五、白○就任那瑪夏區長後未久，業者李○○(男61歲)即前往拜訪表示希望參與那瑪夏區公所之工程標案，白○鑑於李○○於其選前曾出借400萬元之恩惠，亦知悉李○○欲參標那瑪夏區公所之工程，若係由○○○公司擔任設計、監造廠商，可能於執行過程中受到刁難，為使李○○得以順利參標並履約，於108年6月24日陳○○及李○○均恰好至那瑪夏區公所洽公之時點，在那瑪夏區公所內茶水間對陳○○稱：李○○想跟其聊一聊，亦希望標得○○○公司設計監造的案件，並勸其廣結善緣等語，以此方式為李○○說情，陳○○即覆以：李○○不要亂做即可來標等語，李

○○聞言後旋即出現在該處，並向陳○○要求得標○○○公司所設計監造之案件，陳○○即同意李○○參標。李○○得標後，自行依得標金額之10%計算後，共2次將應給付之3筆賄款共現金110萬8,000元，並透過○○○（涉犯交付賄賂罪嫌，另行偵辦）交付不知情之林○○，林○○遂再將前開牛皮紙袋轉交陳○○，陳○○併同董○○、林○○等人之賄款持往交付白○收受之。

六、 白○要求陳○○代為向之得標業者○○○顧問行陳○○(男78歲)索求賄款，陳○○再指示董○○出面向陳○○索賄，董○○在那瑪夏區公所外向陳○○索賄18萬元，陳○○為求案件執行順利，遂與○○○顧問行之實際負責人吳○○(女46歲)商量後，由吳○○自周轉現金中取出15萬元現金以信封包裝並交付陳○○後，載同陳○○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82號之星巴克高雄博愛門市見面，並由陳○○交上述款項予董○○，再由董○○轉交予陳○○。嗣後於108年5月7日○○○顧問行另得標他案，白○得知上情後，復與陳○○，推由董○○去向陳○○索賄，董○○遂復於該案決標後2週內某日，在那瑪夏區公所外向陳○○索賄8萬元，陳○○為求前揭案件執行順利，復與吳○○商量後，委由吳○○自周轉現金中取出8萬元以信封包裝並交付陳○○後，再載同陳○○前往上揭星巴克，由陳○○交付款項予董○○後，再由董○○轉交陳○○，陳○○則將上開2案總計23萬元之賄款，連同其他工程案賄款，一併交付白○收受之。

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

一、 犯罪事實二：核被告白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尹○○所為，係犯貪

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- 二、 犯罪事實三：核被告白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23條之未為公務員時，預以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，並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，以公務員收受賄賂論，而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。
- 三、 犯罪事實四：核被告白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陳○○、林○○、董○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- 四、 犯罪事實五：核被告白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陳○○、李○○所為，則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- 五、 犯罪事實六：核被告白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陳○○、董○○雖非公務員，惟其等受公務員指示後向被告陳○○收取賄賂，應為共同正犯，亦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，與白○共同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陳○○、吳○○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參、沒收暨求刑：

- 一、 被告白○前揭犯罪所得共2,048萬4,39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二、 請審酌白○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、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且其於尚未上任前，即利用其為準區長之身分介入那瑪夏區公所之業務甚而索賄，顯見惡性重大，請從重量刑，並請諭知褫奪公權8年以上，以招問戒。